

2020-2021 学年度校方责任险

项目编号:HN202031200545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屯昌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2020-2021 学年度校方责任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202031200545；
2. 项目名称：2020-2021 学年度校方责任险；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521510.00 元（大写金额：伍拾贰万壹仟伍佰壹拾元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5. 采购需求：2020-2021 学年度校方责任险；
  - （1）数量：一批不分包，其它资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即可）（须加盖单位公章）；
  - 1.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0 年近期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记录及纳税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1.3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校方责任险条款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2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递交时间：2020年12月10日09:20至09:30（北京时间）；
2.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0日09: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3. 递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1. 时间：2020年12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用途：工作需要；
2. 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所有响应文件都应附有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银行帐号：1101 5493 3420 09

联系人：符女士 电 话：0898—66720094

6.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现场购买纸质标书时间、地点**

7.1 时间：2020-11-20 至 2020-12-4，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3 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电子文件下载网址：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7.4 售价：¥200.00 元

**提示：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首先登录交易系统，注册成功后，到现场购买纸质标书，提交参与资料信息，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8. 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备案：**

8.1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购买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8.3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屯昌县教育局

地 址：海南省屯昌县文化路 85 号

联系人：庞主任

联系方式：135180200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

联系方式：0898-6672822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898-66728223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2020-2021 学年度校方责任险；
2. 项目编号：HN202031200545 ；
3. 采购预算：¥521510.00 元（大写金额：伍拾贰万壹仟伍佰壹拾元整）；
4.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双方商定的结算方式付款。

### 二、项目背景：

为保障屯昌县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 号）和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 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 2002 年 12 号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 23 号令）、以及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2014]77 号），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 号）等有关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屯昌县教育局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组织本次校方责任保险承保公司招标工作，保费标准按 10 元/人/年，不得高于或低于此价格。

### 三、采购品目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预算单价	数量	单位
1	校方责任保险	10 元/人/年	52151	人
2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合计			52151	人

注：如实际被保险人数超过采购文件显示人数，采购人仍按成交总金额支付乙方保费；如实际被保险人数少于采购文件显示人数，则采购人按实际人数乘以上单价所得金额支付保费。

#### 四、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结合全国校方责任保险实施情况及海南省实际，本次招标确定赔偿限额和保险费标准如下：

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为被保险人，每人每年人民币10元；

序号	名称	校方责任保险投保人数（人）
1	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	86
2	屯昌县屯昌中学	3029
3	华中师大一附中屯昌思源实验中学	2637
4	屯昌县红旗中学	2913
5	屯昌县南吕镇南吕中学	931
6	屯昌县南坤镇黄岭中学	400
7	屯昌县新兴镇新兴中学	789
8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学	676
9	屯昌县南坤镇南坤中学	484
10	屯昌县坡心镇坡心中学	161
11	屯昌县屯城镇大同中学	403
12	海南屯昌思源实验学校	2019
13	屯昌县乌坡镇乌坡学校	2526
14	屯昌县屯城镇中建学校	1070
15	屯昌县西昌镇晨星学校	848
16	屯昌兰亭双语学校	349
17	屯昌青山花园学校	160
18	屯昌楚风双语学校	317
19	屯昌县向阳中心小学	4157



20	屯昌县屯城镇屯昌小学	2708
21	屯昌实验小学	1870
22	屯昌县屯城镇竹头塘小学	251
23	屯昌县屯城镇水口中心小学	1076
24	屯昌县新兴镇新兴中心小学	2128
25	屯昌县屯城镇大同中心小学	1044
26	屯昌县坡心镇坡心中心小学	656
27	屯昌县西昌镇西昌中心小学	353
28	屯昌县南吕镇南吕中心小学	2074
29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	1947
30	屯昌县南坤镇藤寨中心小学	1359
44	屯昌县南坤镇榕仔中心小学	668
45	屯昌县南坤镇南坤中心小学	1533
46	屯昌县幼儿园	531
31	屯昌实验幼儿园	657
32	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	566
33	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幼儿园	352
34	屯昌县西昌镇中心幼儿园	93
35	屯昌县南吕镇中心幼儿园	217
36	屯昌县坡心镇中心幼儿园	165
37	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	345
38	屯昌县屯城镇大陆坡幼儿园	156
39	屯昌县南坤镇藤寨幼儿园	181
40	屯昌县乌坡镇中心幼儿园	364

41	屯昌县南坤镇黄岭幼儿园	224
42	屯昌县南坤镇中心幼儿园	139
43	屯昌县南坤镇中坤幼儿园	105
47	屯昌县南坤镇加握幼儿园	81
48	屯昌县屯城镇金三角幼儿园	97
49	屯昌屯城椰娃幼儿园	73
50	屯昌县星星幼儿园	150
51	屯昌县阳光幼儿园	65
52	屯昌县屯城镇跃新幼儿园	106
53	屯昌精英幼儿园	72
54	屯昌县洋洋幼儿园	150
55	屯昌城南幼儿园	84
56	屯昌县明星幼儿园	150
57	屯昌县屯城镇金色阳光幼儿园	150
58	屯昌金色摇篮幼儿园	113
59	屯昌县屯城镇方翰幼儿园	93
60	屯昌县屯城镇智慧星幼儿园	164
61	屯昌县屯城镇小聪仔幼儿园	82
62	屯昌县屯城镇湘艺幼儿园	69
63	屯昌县屯城镇向日葵幼儿园	72
64	屯昌县屯城镇常青藤幼儿园	69
65	屯昌县屯城镇吉安伟才幼儿园	123
66	屯昌县屯城镇锦绣城堡幼儿园	132
67	屯昌县屯城镇东风幼儿园	173

68	屯昌县屯城镇滢滢幼儿园	150
69	屯昌县屯城镇好好幼儿园	210
70	屯昌县屯城镇天成幼儿园	70
71	屯昌县屯城镇南洋幼儿园	132
72	屯昌县屯城镇伊索幼儿园	107
73	屯昌县屯城镇智星幼儿园	180
74	屯昌县屯城镇腾智幼儿园	126
75	屯昌县屯城镇爱贝尔幼儿园	182
76	屯昌县屯城镇阳光宝贝幼儿园	80
77	屯昌县屯城镇金蕾幼儿园	115
78	屯昌县屯城镇大同小博士幼儿园	137
79	屯昌县枫木镇青苗幼儿园	113
80	屯昌县枫木镇小贝贝幼儿园	72
81	屯昌县枫木镇彩虹幼儿园	95
82	屯昌县枫木镇晨语绿地幼儿园	107
83	屯昌县枫木镇伊顿未来幼儿园	126
84	屯昌县南吕分场中心幼儿园	174
85	屯昌县南吕镇新希望幼儿园	112
86	屯昌县南吕镇蓝天幼儿园	125
87	屯昌县国营中建农场中心幼儿园	163
88	屯昌县屯城镇晨语幼儿园	145
89	屯昌坡心宏铭幼儿园	94
90	屯昌县晨星分场方明幼儿园	123
91	屯昌县晨星分场中心幼儿园	58

92	屯昌县黄岭鑫欣幼儿园	71
93	屯昌黄岭小博士幼儿园	102
94	屯昌南坤新概念幼儿园	134
95	屯昌县南坤镇星之源幼儿园	38
96	屯昌南坤南春幼儿园	115
97	屯昌县南坤镇银河幼儿园	3
98	屯昌县南坤镇优宝幼儿园	90
99	屯昌黄岭分场中心幼儿园	129
100	屯昌县新兴镇希望幼儿园	91
101	屯昌新兴新福娃幼儿园	84
102	屯昌县新兴镇英才幼儿园	101
103	屯昌县乌坡镇小太阳幼儿园	105
104	屯昌县乌坡镇智宝宝幼儿园	107
合计		5215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1	校方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 每生每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 2200 元, 每生每年财产损失赔偿免额人民币 300 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2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12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交通、溺水意外身故每生约定给付金人民币 3 万元。

增加附加险保障范围：在校责任险投保期间，学生在承保区域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险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险。

(1) 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含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导致身故保障每生人民币15万元，每所学校每次赔

偿限额人民币150万元，每所学校每学年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2) 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含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防控费用：2万元/校。

保险期限：2020-2021 学年度。目前，在校学生人数：52151人。（实际人数以最终投保人数为准）

不能满足上述赔偿限额和保险费的，包括另行对上述赔偿限额和保险费方案进行限制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五、保险服务内容

### （一）保险方案要求

- 1、保险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2002年12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因校方责任导致学生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确定保险方案，包括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限额、免赔额及赔偿计算比例、赔偿范围赔偿计算依据、赔偿标准等。
- 2、该方案必须能够满足海南省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校方责任风险保障需求，并参照海南省统计数据及全国校方责任保险实施情况。
- 3、该方案须应标保险公司在保险监管部门备案。

### （二）基础保险责任要求

- 1、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求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 2、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3、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 4、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5、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6、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

者其他活动的；

- 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的；
- 8、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 9、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 10、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 11、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 12、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 **(三) 售后服务要求**

- 1、成交人须保证投保期内无偿提供相关的保险条款及理赔要求等咨询及跟踪服务。
- 2、为确保出险理赔等服务的有效便捷,如成交人在采购人所在地没有分支机构者,须在签署保险合同前在采购人所在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 3、成交人应提供索赔简易操作手册,发放给每名被保险人,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手续、获得赔付。
- 4、成交人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保险服务期间,成交人应指派业务精干的服务人员主动上门提供优质服务,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 5、成交人的服务人员在接到客户报案后应立即主动与报案人电话联系,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赶赴事故现场,对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城区 15 分钟、城郊 30 分钟内到场,对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电话中协助被保险人处理相关问题,并指导其完成有关索赔事宜。
- 6、成交人应实行理赔服务专人专责制,指派专职理赔人员负责日常服务工作,对被保险人进行理赔服务指导,使被保险人能按成交人要求做好理赔资料申报,确保在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未按时得到赔付,将追究保险成交人责任。

- 7、保险服务期间，成交人指派的专职理赔人员应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办理咨询与帮助，及时向被保险人通报赔案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安排日常及非常时期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事宜等。
- 8、成交人应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何报案、就诊注意事项以及保险金申请应备材料等理赔服务指引，使被保险人享受更便捷的理赔服务。
- 9、成交人应尽可能简化管理理赔申报程序，缩短理赔结案时间，理赔手续由被保险人在专职理赔人员的指引下直接向保险成交人申报办理，投保方需出具相关事故证明。

## 六、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报价以供应商报所有单价为准。即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只需报出每个被保险人的保费单价即可。另根据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2014]77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所述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的保费合计为10元/人/年，任何超出或低于该标准的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
- 2、采购双方最终结算总价将以采购人所报的实际被保险人总数量与成交人所报保费单价的计算结果为准。计算公式如示：**最终结算总价 = 实际被保险人总数量\*保费单价**

## 七、其他要求

- 1、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人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货物或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 一、说明

#### 1. 优惠政策

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



站发布),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 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非强制节能产品与环保产品评审价格扣除只能选其一, 不进行重复扣除。

(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是响应招标文件, 参加投标竞争, 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 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 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 二、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以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标的货物/服务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

###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投标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可在收到标书后及时提出, 按公告中注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 下同)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要求澄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

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取得磋商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取得磋商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投标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2. 为使投标方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方。如还有误期, 按废标处理。

## 三、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质部分（如有）、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 由供应商自拟）。

#### 1. 商务部分

（1）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一部份《招标邀请函》第2条要求“供应商资格要求”准备。

（2）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填写投标总报价。

①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价格、运输（如有）、保险（如有）、技术服务、货物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税金等的全部费用。

#### ②其他

以上价格单项如无则填“无”，如果优惠则填“免”。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货物价格、付款条件、服务保证等方面的优惠可在附件写明, 如无则写无（当优惠条件涉及“投标价格表”中的各项费用时, 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技术部分

（1）技术文件（响应用户需求）。

（2）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选配；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3)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及承诺。

(4) 其他（供应商应说明的事项）。

### （三）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须标明公司名称或项目名称，并密封在“正本”中）。

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和在对应的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还需逐页盖章及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但响应文件封面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供应商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及缴纳保证金的凭证，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入所要求的银行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单次使用，之前帐款不做抵扣。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于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交付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的；

(3) 中标方拒收成交通知书或未按规定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 中标后不执行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方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方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所有正本投标资料按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加盖“正本”字样；副本投标资料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在封面上加盖“副本”字样。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及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回单原件或复印件**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含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共一袋；副本三份共一袋**），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封条应加盖公章。封皮上均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于开标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

（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标

##### （一）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采购的特点，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成员总数的  $\frac{2}{3}$ 。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

进行磋商。

## （二）磋商

1. 磋商的顺序：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投标方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投标人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有技术方案、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等。投标人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3.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4. 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可以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 （三）评标原则和方法

1.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标步骤：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做出评价（详见初步审查表）。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 磋商小组对投标者所报价格、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企业实力信誉进行综合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废标。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并以综合计分的方式评选出中标单位，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价格的高低确定中标单位。

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磋商竞标，其磋商将被拒绝。

4.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四舍五入）。

7. 根据投标和评标情况，招标结果可能是一次定标，但不排除再次竞争的可能性。

## 六、授予合同

### （一）成交条件

1. 响应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方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 投标方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 合同条款便于采购人操作；
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

### （二）成交通知

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在向投标方授予成交通知书时，有权变更数量和服务内容。

（三）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投标单位招标结果。采购人对未成交的投标方不

作落标原因解释。

#### （四）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拒签合同的责任成交方拒收成交通知书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七、采购方式与程序

#### （一）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本次磋商一次包定，未经同意不得转包、转让。

#### （二）招标程序：

1. 发出邀请函；
2. 投标单位领取标书；
3. 投标；
4. 磋商；
5. 评审、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6. 定标；
7. 采购单位与成交方签订合同。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一、初步评审

1.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详见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货物价格的合理性及服务方案的可行性、所使用产品性能和标准、产品的寿命和可靠性及售后服务进行评审。

### 二、决标办法

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故有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后（根据有关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保费标准按 10 元/人/年，不得高于或低于此价格**），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0-2021 学年度校方责任险

项目编号：HN202031200545

序号	审查项目	异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 评分细则

###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2. 计分方法：将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3. 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利排列。
4.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表

项目名称：2020-2021 学年度校方责任险

项目编号：HN20203120054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技术响应部分 (44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保险责任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通过横向对比其他投标人的方案：项目服务内容最多且专业性强，保险责任相对最全面具体、合理适用性最强，内容详细并可行性最强、且各项保险责任指标都均能保证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保险责任具有安全保障措施及保证，得 12 分； 2、通过横向对比其他投标人的方案：项目服务内容较多，保险责任相对较全面、合理适用性较强，内容较详细并可行性较强、且各项保险责任指标基本能保证完成，项目服务及保险责任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3、通过横向对比其他投标人的方案：项目服务内容较少，	12

			<p>保险责任不全面、合理适用性不强，且各项可行性较差、项目服务及保险责任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偿付能力</p>	<p>投标人偿付能力高于 280%（含）的得 20 分；在 280%（不含）-200%（含）之间的，得 15 分；200%（不含）-150%（含）的得 10 分；低于 150%的，得 5 分。（说明：需提供官网网络数据（网址截图）或以提供按供应商所属总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列明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准）。</p>	20
		<p>项目响应情况</p>	<p>用户需求全部要求的响应度：</p> <p>A、满足或优于全部用户需求要求，得 12 分；</p> <p>B、不满足用户需求要求小于 5 项（含本数），得 8 分；</p> <p>C、不满足用户需求要求大于 5 项且小于 10 项（含本数），得 4 分；</p> <p>D、不满足用户需求要求达 10 项以上，不得分。</p>	12
2	<p>商务响应部分 (56分)</p>	<p>服务网络</p>	<p>在省级各市县（区）中，投标人设有市县级分支机构的数量(如投标保险公司在 1 个市县设立多家分支机构的视同 1 个)。其中：分支机构，覆盖率达 100%的得 20 分，80%（含）~100%（不含）的得 10 分，80%以下不得分。</p> <p>（提供分支机构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0
		<p>项目业绩</p>	<p>提供自 2017 年以来相关类似业绩，同一市县按一个项目案例计分，每个合同 4 分，最高 20 分。（提供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20
		<p>投诉处理</p>	<p>投标人提供有效控制服务对象投诉的办法和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办法和措施横向比较：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p>理赔方案及理赔时效</p>	<p>1、投标人能够提供完善、合理的理赔方案得 2 分；</p> <p>2、索赔资料齐全、赔款金额在 1 万元以内（含 1 万）的案件，承诺在 2(含)个工作日内结案，得 4 分；超出 2 个工作日内结案，不得分。</p> <p>3、索赔资料齐全、赔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承诺在 5(含)个工作日内结案，得 6 分；超出 5 个工作日内结案，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上理赔时效承诺，不提供不得分。）。</p>	12
<p>总 分</p>				100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校方责任险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HN202031200545)(以下称采购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元)	总价
1						
2						
3						
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二、服务地点:

三、合同履行期限:

四、保险服务内容

#### (一) 保险方案要求

- 1、保险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 2002 年 12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因校方责任导致学生的人身伤害, 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确定保险方案, 包括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限额、免赔额及赔偿计算比例、赔偿范围赔偿计算依据、赔偿标准等。
- 2、该方案必须能够满足海南省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校方责任风险保障需求, 并参照海

南省统计数据及全国校方责任保险实施情况。

3、该方案须应标保险公司在保险监管部门备案。

## （二）基础保险责任要求

- 1、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求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 2、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3、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 4、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5、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6、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 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的;
- 8、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 9、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 10、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 11、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 12、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 **(三) 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须保证投保期内无偿提供相关的保险条款及理赔要求等咨询及跟踪服务。
- 2、为确保出险理赔等服务的有效便捷，如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没有分支机构者，须在签署保险合同前在甲方所在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否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
- 3、乙方应提供索赔简易操作手册，发放给每名被保险人，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手续、获得赔付。
- 4、乙方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应指派业务精干的服务人员主动上门提供优质服务，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 5、乙方的服务人员在接到客户报案后应立即主动与报案人电话联系，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赶赴事故现场，对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城区 15 分钟、城郊 30 分钟内到场，对不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电话中协助被保险人处理相关问题，并指导其完成有关索赔事宜。
- 6、乙方应实行理赔服务专人专责制，指派专职理赔人员负责日常服务工作，对被保险人进行理赔服务指导，使被保险人能按乙方要求做好理赔资料申报，确保在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未按时得到赔付，将追究乙方责任。
- 7、保险服务期间，乙方指派的专职理赔人员应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办理咨询与帮助，及时向被保险人通报赔案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安排日常及非常时期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事宜等。
- 8、乙方应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何报案、就诊注意事项以及保险金申请应备材料等理赔服务指引，使被保险人享受更便捷的理赔服务。
- 9、乙方应尽可能简化管理理赔申报程序，缩短理赔结案时间，理赔手续由被保险人在专职理赔人员的指引下直接向乙方申报办理，投保方需出具相关事故证明。

### **五、结算方式**

- 1、付款货币：人民币。
- 2、付款方式：根据采购双方商定的结算方式付款

### **六、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七、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八、补充与附件

-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 2、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 九、合同效力

- 1、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期乙方所涉及的一切债务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自行解决。
-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合同以双方签订时为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2020-2021 学年度校方责任险  
项目编号：HN202031200545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副本)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投 标 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投 标 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文件响应一览表
- （4）保险方案
- （5）服务方案（服务项目、服务承诺、特色服务等）
- （6）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1）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 （1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即（大写：\_\_\_\_\_）。

2. 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服务期限完成保险服务。

3.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3.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

3.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3.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 ;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 ; 否( )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开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开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和运输保险、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 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 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响应。

5. 是否监狱企业栏, 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6.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 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 3、投标文件响应一览表

#### (1) 投标基础信息响应一览表

条目	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金	
成立时间	
省级分公司成立时间	
省级分公司保费规模	2018年： <u>          </u> 2019年： <u>          </u>
投标人承保海南省校方责任保险业务业绩情况	2018年： <u>          </u> 2019年： <u>          </u>
有无高等院校校方责任保险承保经验	有：          列明一所学校名称： 无：
投标人海南省分公司承保教育保险业务业绩情况	2017年： <u>          </u> 2018年： <u>          </u> 2019年： <u>          </u>
服务网络建设情况	总数： 市县级服务网络数：          覆盖比例：
其它	投保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其它：

(2) 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险承保公司选定投标的保险公司技术文件响应一览表

A. 保险方案部分

分项名称	序号	内容	是否响应

B. 服务方案部分

分项名称	序号	说明	是否响应

(3) 海南省范围内服务网点名单 (样表)

市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市县、区	机构名称	备注

要求:

1. 应如实填写, 并承诺其真实性。
2. 以开标日期前服务网络建设数量为准填写。
3. 如服务网络为合作代理设立, 须注明“合作”字样。
4. 如服务网络机构已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筹建, 且可在 2016年10月1日 前正式营业的, 须标明“筹”字样。
5. 按照行政区划填写。

注: 此表用作评标, 其内容必须与投标书中相一致。如不一致, 以此表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附件中附相应单证、文件、协议、保单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保险方案

4.1 保险责任及赔偿限额；

4.2 赔偿计算方法、免赔额、赔偿比例；

5、服务方案（服务项目、服务承诺、特色服务等）；  
（投标人自拟）

##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商公章）

6.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商公章）

6.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商公章）

（注：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 项目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6.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内容，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一份，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一份；（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提供 2020 年近期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一份，提供 2020 年近期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一份。（以上复印件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校方责任险条款文件；

4、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_\_\_\_\_

电话：\_\_\_\_\_

6.6 提供 2020 年近期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7 提供 2020 年近期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8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校方责任险条款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声明日期：

6.11、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8.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司法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货物或服务）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收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11.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将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贵公司账号，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现开标评标已经结束，现向贵公司请将保证金退回以下账户。

我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12.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